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是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创国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轩创国际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现需延期披露。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要求，江海证券对轩创国际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北京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包括停工、停业、停学等，公司财务办公地及注册办公地均属于高风险区。四月份北京作为境外输入重点地区仍然处于未开学的线上学习的状态。

公司主要收入采用“一主体三渠道”的多维推广模式，一主体即以教育机构为推广主体，通过教育机构的力量，组织自上而下的推

广活动。三渠道分别为媒体推广渠道、学术推广渠道、高校推广渠道。媒体推广渠道即建立产品官方网站进行产品宣传和推广；学术推广渠道即通过与教育部门合作，共同开展“教育科技产品革新”项目，通过专业性学术推广，有力的保障产品持续推广、应用的动力；学校推广渠道即以部分学校作为试点学校，通过实际应用及公开课提升产品使用效果，为更大范围的推广奠定基础。受新冠疫情影响，学校处于线上学习而非正常开学。这使公司经营推广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慢，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周边酒店及饮食条件不具备，导致审计人员受疫情限制进驻现场时间较晚，审计人员不能及时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而因新冠疫情，公司董事长因其旅外背景，于疫情期间归国，目前暂留深圳，难于对审计工作进行有力支持。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使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

##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意见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轩创国际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 2019 年报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工作，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在编制，目前已经完成非财务部分的年度报告的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始远程准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部分与审计相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就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具体情况情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为加快编制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和协作，将按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争取尽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反复向挂牌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多次告知公司及相关人员按期披露年报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公司在出现可能无法按时披露年报情形时，及时

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并按照国家股转系统的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参加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培训。同时，主办券商也根据日常督导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新三板改革以及年度报告披露知识的相关培训。

2、自疫情发生以来，主办券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沟通，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复工复产情况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不断的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争取早日完成审计工作，指导并督促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3、鉴于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及时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知悉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及时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临时公告。

4、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向公司询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五、风险提示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公告，若公司仍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轩创国际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自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0 年 4 月 24 日